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瀆職案 展開第二波行動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吳宗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朱○邦涉嫌貪瀆等案件，於日前將朱員收押禁見後，另查出該分局警員扶○明（男、48歲）共同涉嫌瀆職，今（23）日上午，再度與檢察官林鎰鎰、蔡豐宇、林弘捷及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信義分局督察室人員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信義分局及扶○明住處，查扣相關文件、行動電話等物（含SIM卡、電磁紀錄），並傳喚扶○明及相關證人。經檢察官偵訊，認被告扶○明涉犯刑法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、偽造公文書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今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朱○邦、扶○明為求毒品績效，於106年4月間，佯稱檢察官指示，向某毒品假釋犯要脅，須尋找少年栽陷持有、施用毒品，如不配合，將撤銷假釋云云，並提供來源不明之第三級毒品K他命，由該假釋犯引誘年僅15歲之少年施用後，即出面查緝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。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，澈底追究貪瀆不法，展現廓清吏治之決心。